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中期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1,918	2,160	2,866	9,464
銷售成本		(1,413)	(1,583)	(2,103)	(7,076)
毛利		505	577	763	2,38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	177	113	314	192
行政開支		(3,489)	(3,989)	(7,160)	(8,3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	—	(9)	—
財務成本	7	—	(192)	—	(3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6	12	(647)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5,205	—	5,26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465	(3,479)	(1,478)	(6,085)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465	(3,479)	(1,478)	(6,085)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5	(3,479)	(1,478)	(6,085)
非控股權益	—	—	—	—
	2,465	(3,479)	(1,478)	(6,08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5	(3,479)	(1,478)	(6,085)
非控股權益	—	—	—	—
	2,465	(3,479)	(1,478)	(6,085)
股息	—	—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0.39 港仙	(0.69) 港仙	(0.26) 港仙	(1.2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	1,721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6,475	912
商譽	12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7,670	28,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55	30,95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70	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6	3,11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38	48,780
流動資產總值		146,190	51,952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	5,292
預收款項		3,749	3,408
可換股借款票據	14	—	—
流動負債總額		4,436	8,700
流動資產淨值		141,754	43,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909	74,202
資產淨值		175,909	74,202
權益			
股本	15	9,056	5,056
儲備		166,853	69,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09	74,193
非控股權益		—	9
權益總額		175,909	74,2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358)	82,756	—	82,75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6,085)	(6,085)	—	(6,08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85)	(6,085)	—	(6,0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6,443)	76,671	—	76,67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478)	(1,478)	—	(1,4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78)	(1,478)	—	(1,47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非控股權益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103,000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806)	—	—	—	(3,806)	—	(3,8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056	146,577	28,294	4,265	(12,283)	175,909	—	175,9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27)	(2,9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0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1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358	(2,9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0	53,5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38	50,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38	50,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編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形式呈列：(a) 主要分部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及 (b)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藝人管理，以及電影製作及發行。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藝人管理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電影製作及發行 影片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866	9,464	—	—	2,866	9,464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815)	476	(11)	(775)	(826)	(29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57)	(5,43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6,083)	(5,738)
財務成本					—	(3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47)	3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1	—
除稅前虧損					(1,478)	(6,085)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1,478)	(6,085)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702	48,618	21,740	2,402	65,442	51,0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4,903	31,882
綜合資產總值					180,345	82,902

b. 地區分部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9	3,739	1,877	5,450	—	275	2,866	9,464
資本開支	—	—	—	—	—	—	—	—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6,485	2,633	—	—	—	—	6,485	2,6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商譽之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藝人管理	1,918	2,160	2,866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7	188
顧問費用收入	60	66	126	132
	177	113	314	192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開支	—	192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130	1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	—	1,579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1,157	1,122	2,3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81	1,804	3,051	3,9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5	83	83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7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08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36,418,957股(二零一三年：505,649,726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71,395,582股(二零一三年：505,649,726股)而計算。

由於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44
出售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29
撇除	(2,5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0
本年度扣除	523
出售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8
本期間扣除	132
撇除	(1,0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721
--------------------	-------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70	50
91至180日	—	—
	70	50

14. 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	5,637
實際利息開支	—	563
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權益部份	—	(6,200)
負債部份	—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49	5,056
配售新股份	400,000	4,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5,649	9,056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4.40港元。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收股東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05)
<hr/>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非控股權益	9
<hr/>	
	5,261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hr/>	
	(6)
<hr/>	

1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4,34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02)
	(4,662)
股東貸款	9,002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4,34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4,34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4,304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收購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 7.8 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
商譽	9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hr/>	

18.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議定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值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1,1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
	—	1,180
<hr/>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a)	1,110	1,376
自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4,340	—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而該關連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自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主席兼執行董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程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姜滌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同日，向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作出披露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辭任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新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2,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69.7%，此乃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增加至約26.6%(二零一三年：25.2%)。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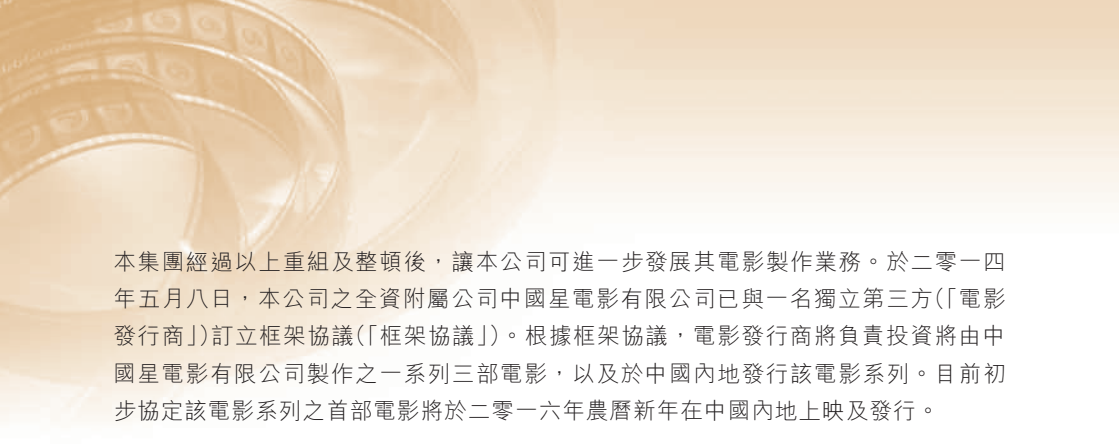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合營公司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China Star Film Group」) 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回顧期間內，China Star Film Group 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及錄得應佔其虧損約 64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 31,000 港元)。

China Star Film Group 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鑒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透過收購本公司約 29% 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 29% 股權乃本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人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永恒策略於本公司之股權由 29.00% 減少至 16.19%。永恒策略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 24.4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經過以上重組及整頓後，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電影發行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電影發行商將負責投資將由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製作之一系列三部電影，以及於中國內地發行該電影系列。目前初步協定該電影系列之首部電影將於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在中國內地上映及發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2,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64,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69.7%**。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期間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約**8,318,000**港元減少**13.9%**至約**7,1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開支約**1,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5,000**港元）及薪金及津貼約**3,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4,000**港元）所致。

經營租賃（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7,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8,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1,000**港元)所致。然而，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5,261,000**港元應減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未來計劃

就電影製作及發行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進一步發展電影製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電影發行商」)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電影發行商將負責投資將由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製作之一系列三部電影，以及於中國內地發行該等電影。初步協定該電影系列之首部電影將於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在中國內地上映及發行。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已剛剛如期完成該電影系列之首部電影之前期製作階段。

本集團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仍然抱持審慎之態度。然而，不論上文所述，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關鍵，並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進軍其他業務領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80,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0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8,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8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行 300,000,000 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 0.23 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100,000,000 股新股份。新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100,000,000 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2,100,000 港元，已動用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4,340,000 港元已用於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ii) 約 3,5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 0.28 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300,000,000 股新股份。新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300,000,000 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81,000,000 港元擬用作電影製作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換股借款票據」）構成之文據，於本公司完成發行 100,000,000 股及 300,000,000 股新股份後，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 0.487 港元調整至每股 0.436 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兌換價調整進行審核，並同意該調整乃根據構成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文據而作出。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2.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與去年相比，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由約**5,292,000**港元減少至**687,000**港元所致。同時，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由**912,000**港元增加至**6,47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3,116,000**港元增加至**7,976,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48,780,000**港元增加至**138,138,000**港元亦為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帶來正面改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CSEH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CSEH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資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7.8**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4**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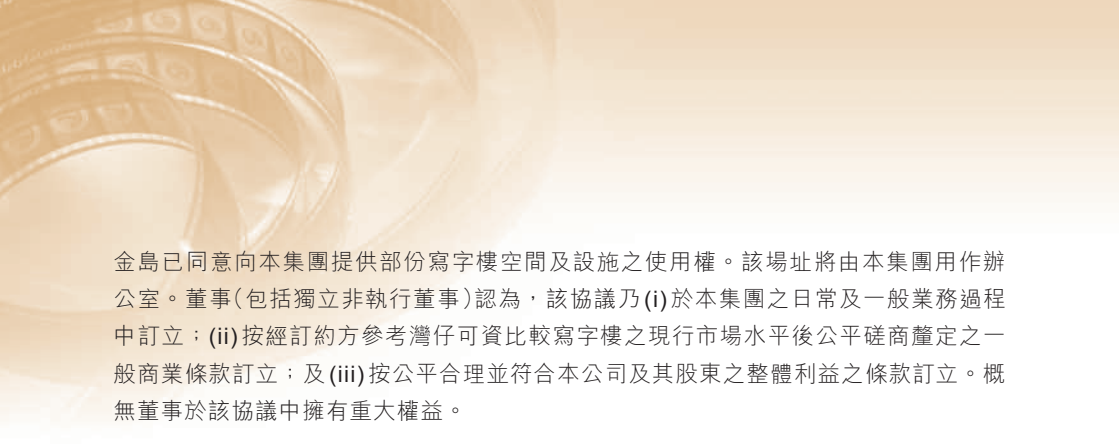
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權益。

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至20.35(2)條所載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至20.54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部份寫字樓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權。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CSEH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CSEH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資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

向華強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4,661,203,680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CSE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收購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Movi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7.8港元。由於向先生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而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亦認為，該交易將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其電影製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參與者之範圍是為了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鼓勵及獎勵更多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分銷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或顧問）為可能透過其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認為，視乎多項因素，如參與者之股份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工作關係，以及彼等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繼續優化表現及效率以在日後更好地服務本集團，以及吸納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身份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文化地標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27.06%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新亞洲媒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27.06%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16.19%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16.19%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640,000	—	146,640,000	16.19%

附註：

- (1) 新亞洲媒體，由文化地標全資及實益擁有，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232,366,01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731,00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14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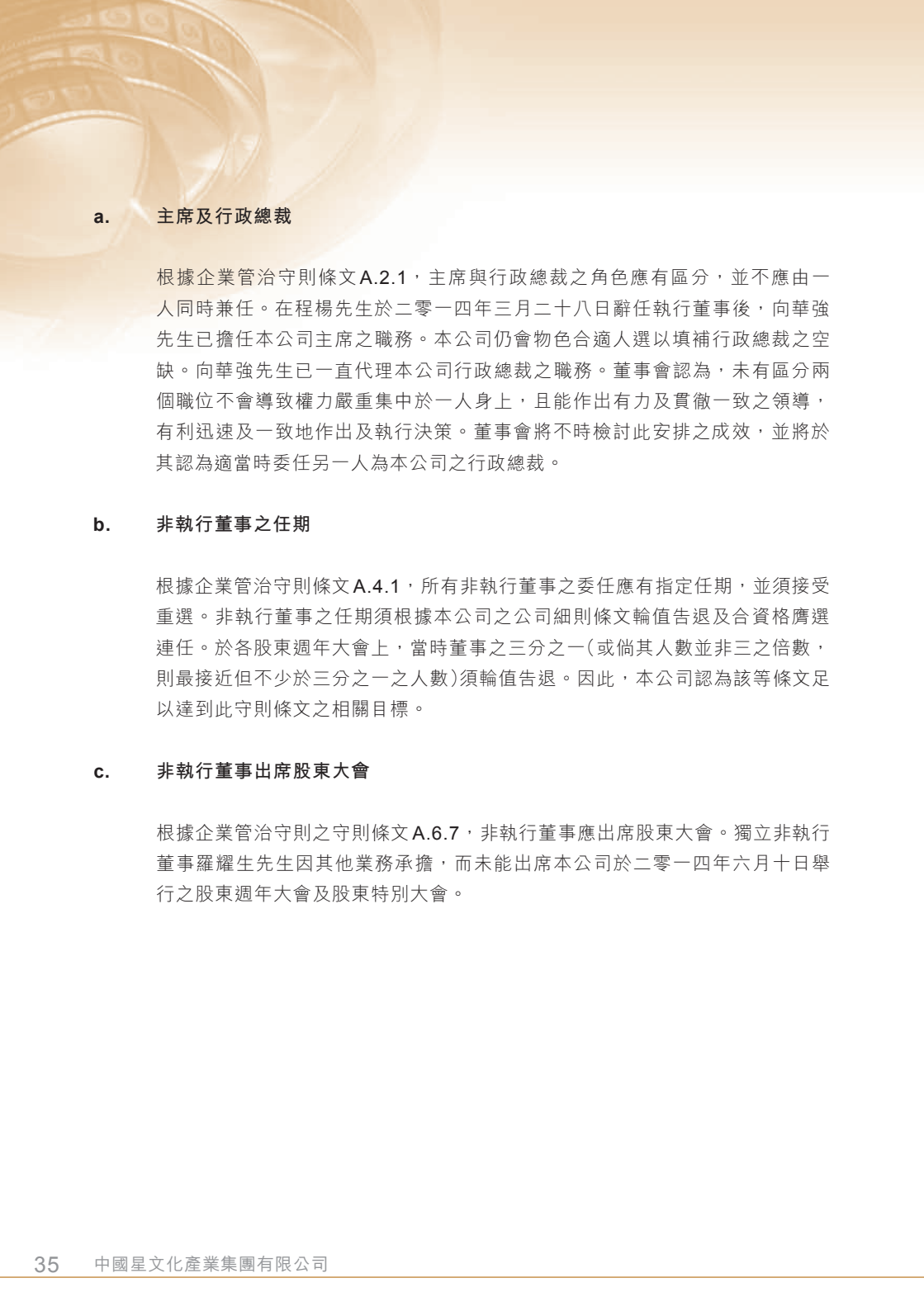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程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向華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本公司仍會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向華強先生已一直代理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